

## 實踐大學博雅學部教學評量追蹤輔導實施要點

105 年 11 月 30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部務會議通過

105 年 12 月 20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實踐大學博雅學部(以下簡稱本學部)為輔導教學評量成績未達校定標準之教師改善教學成效，特依據「實踐大學教學評量實施辦法」及「實踐大學教學評量追蹤輔導準則」，訂定「實踐大學博雅學部教學評量追蹤輔導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，並成立教學輔導小組。
- 二、教學輔導小組成員由本學部曾獲校、院教學優良獎之教師及接受輔導教師所屬各組之召集人、主任組成，並由學部主任、副主任擔任召集人。
- 三、本學部針對教學評量成績未達校定標準之教師，委由教學輔導小組進行輔導事宜。
- 四、輔導程序先由教師自提「教學自評表」送交本學部轉交教學輔導小組規劃輔導事宜。
- 五、輔導措施包括「教師訪談與建議」、「參加教師專業成長研習活動」、「課堂觀察」、「教學錄影」、「教學優良教師協助」等，其實施方式由教學輔導小組決定。
- 六、本要點經部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